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民营企业开展机电产品国际采购有关问题 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05/2021\_2022\_\_E5\_95\_86\_E 5 8A A1 E9 83 A8 E5 c80 305111.htm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民 营企业开展机电产品国际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(商产字〔2007 〕43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商务主管部门,各地区、各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: 为进一步贯彻《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 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〔2005〕3号)和《国务 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(国发〔2004〕20号)等文件 精神,提高民营企业投资采购决策权,鼓励扩大先进技术设 备进口,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现就民营企 业开展机电产品国际采购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一、民营企 业国际采购机电产品,如不能达到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 实施办法》(商务部令2004年第13号)第九条的要求,但符 合"采购资金中不含有国有资金、国家融资资金、财政性资 金或国外贷款(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、外国政府贷款、援 助资金等),采购的机电产品为自用用途,有关项目审核中 财政等主管部门未明确批复应当进行招标采购"三个条件, 可以不进行招标,自主选择采购方式。二、民营企业根据国 际采购需要,可以向各级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部门咨询机电 产品国际采购的有关市场信息;各级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部 门要认真做好信息统计和服务指导工作。 三、民营企业自主 选择国际招标方式采购机电产品的,各级机电产品进出口管 理部门应认真履行职责,依法开展招投标行政监督,及时办 理有关备案手续,为民营企业开展招标活动营造公开、公平

、公正和竞争择优的良好环境;其中中标产品涉及自动进口许可的,各级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进口管理的规定,及时办理相关手续。 特此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二 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